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征零件”）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额度，在最高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对信征零件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信征零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2024年2月1日，信征零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3049009），向招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4年1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公司为信征零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招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304900901），担保

金额为 1,000.00 万元。

信征零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47.06%；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信征零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招行广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信征零件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3,0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3.63%，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9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授信协议；
-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